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10,900.00 万元	159,665.00 万元	是	否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50.00 万元	24,750.00 万元	是	否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00.00 万元	35,850.00 万元	是	否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83,933.93 万元	否	否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7,93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02,878.93(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6.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扑思")、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保隆")以及控股子公司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富中国")、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电子")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签署了保证协议,就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安徽拓扑思、宁国保隆以及控股子公司保富中国、龙感电子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1	公司	保隆工贸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26年1月20日	10,900.00
2	公司	安徽拓扑思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3,250.00
3	公司	宁国保隆	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2,100.00
4	公司	宁国保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26年1月13日	3,000.00
5	公司	保富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26年1月5日	4,000.00
6	公司	保富中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2026年1月5日	6,000.00
7	公司	龙感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6年1月15日	2,000.00

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隆工贸、安徽拓扑思、宁国保隆、龙感电子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70,565.00	10,900.00	159,665.00	0
安徽拓扑思	41,075.07	3,250.00	24,750.00	13,075.07
宁国保隆	51,991.00	5,100.00	35,850.00	11,041.00
龙感电子	12,000.00	2,000.00	7,930.00	2,070.0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富中国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将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隆威")提供的担保额度中6,000.00万元调剂给保富中国,调剂后,公司为保富中国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可用担保额度
安徽隆威	13,000.00	7,000.00	0	0	7,000.00
保富中国	87,933.93	93,933.93	10,000.00	83,933.93	0

注:安徽隆威、保富中国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1011777710719XW
法人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41881MA2N70LP8Q
法人	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41881MA2N70LP8Q
法人	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5.00%	91310000MA1J37FN5Q
法人	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55.74%	91310115323147285Q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保隆工贸	454,818.78	414,188.77	40,630.01	364,943.51	1,967.80	400,418.73	359,751.20	40,667.53	439,535.44	1,534.45
安徽拓扑思	126,913.60	94,509.80	32,403.80	64,585.09	2,179.25	103,955.78	69,590.28	34,365.50	75,687.57	4,213.24
宁国保隆	155,834.15	79,447.47	76,386.68	77,770.11	7,642.10	165,064.69	89,762.50	75,302.19	110,135.25	12,203.89
保富中国	218,274.36	166,044.31	52,230.05	95,177.68	4,844.57	144,234.92	96,849.44	47,385.48	122,244.02	3,606.78
龙感电子	47,603.60	40,432.48	7,171.12	27,276.02	2,558.60	40,509.94	35,897.42	4,612.52	30,750.76	1,987.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证人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以外其他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本金

种类:电子商业汇票银行承兑

金额:¥109,000,000.00

期限:6个月

2.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连带责任保证,具有持续性和完全的效力。

本合同的效力不受保证人或其他任何人的清算、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或是其他形式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或对债务人的债务所作的任何其他安排的影响。

(二)《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在2026年1月13日与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6029671220260010的《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切实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期限:2026年1月13日至2029年1月13日。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安徽宁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在2026年1月14日与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604367122026008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切实履行,乙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贰仟壹佰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期限:2026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4日。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债务人: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为确保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NGXY2026001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编号为NGXY2026001《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中约定的开证额度及有效期间如下:

1、开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开证额度有效期间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

债权人与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松授字10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编号为2026年松国内证001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注:编号为2026年松国内证001号《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中约定的开证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

债权人与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5年松授字102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编号为2026年松国内证002号的《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注:编号为2026年松国内证002号《开立国内信用证申请书》中约定的开证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本条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第二条 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安徽拓扑思、宁国保隆、保富中国、龙感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安徽拓扑思、宁国保隆、保富中国、龙感电子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担保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2,878.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2,878.9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6.01%,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66,349.88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8,783.2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青岛")
	本次担保金额	57,872.84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8,872.8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23,446.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5年12月31日与光大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光银麦岛贷字第2025021-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月4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24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光银麦岛高保字第2024011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青岛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53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7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贸融字2026年第300号,信用证于2026年1月9日办理完毕。

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西海岸分行高保字2024年第525号,担保期限自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月9日与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0380300016-2025年(开发)字023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1月12日办理完毕。

2026年1月9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80300016-2025年开发(保)字0172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 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金狮国贸青岛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开立2,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1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40120260000027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1月16日办理完毕。

2025年5月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50000503,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5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26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1月26日办理完毕。

2022年6月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2022-002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7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23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1月23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狮国贸青岛向建设银行申请开立2,8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1月29日与建设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6年1月29日办理完毕。

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狮国贸最高保2023-001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7,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再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MR1PR24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5,710.60	1,425,786.65
	负债总额	742,532.90	615,675.10
	资产净额	793,177.70	810,111.55
	营业收入	1,016,367.57	1,003,536.30
	净利润	-19,732.650	-19,359.01

(二)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伊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BMWWA61G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5日		
注册地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同江路576号办公楼208房间(A)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73.89	146,115.49
	负债总额	100,331.17	134,223.50
	资产净额	10,442.72	11,891.99
	营业收入	272,539.41	10,128.32
	净利润	-1,459.73	737.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光大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青岛农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4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工商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6,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5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建设银行

1、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 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2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9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2、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7,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亿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20日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金狮国贸青岛、金能化学齐河、金狮国贸齐河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1,0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3,446.06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8,892.4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8,892.4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892.4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3,892.4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9,392.4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10,607.5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5.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日期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138,892.41	否	否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118,892.41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10,000.00	108,892.41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10,000.00	98,892.41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5,000.00	93,892.41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4,500.00	89,392.4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上市公司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57%,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8.64%、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64%。		
法定代表人	陈立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4012433E		
成立时间	1989年8月23日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注册资本	173,518.093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7,268.86	1,614,031.38
	负债总额	1,001,731.48	892,704.32
	资产净额	588,595.33	568,064.93
	营业收入	479,278.23	527,731.64
	净利润	-9,374.12	-35,168.6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雷有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781444797J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6日		
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东路7号		
注册资本	444,754.191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0,333.55	1,498,746.76
	负债总额	978,787.24	916,832.14
	资产净额	581,546.31	581,914.63
	营业收入	484,772.33	584,465.15
	净利润	-7,810.21	-26,283.0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50%		
法定代表人	林培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7NFDL1XN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8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汪仁街道金山大道东路729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5,246.86	309,327.02
	负债总额	153,361.03	108,022.13
	资产净额	201,885.83	201,304.89
	营业收入	77,675.21	44,612.80
	净利润	-2,271.69	-2,692.3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8.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81MABQQGA50A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注册地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贵溪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五路以南、晟化大道以东 B-01-03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524.78	221,908.19
	负债总额	59,528.26	46,371.65
	资产净额	176,996.52	175,536.54
	营业收入	66,469.81	11,175.03
	净利润	1,366.74	-1,275.29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陈郁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BCLX2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广夏路1号创智云中心A栋31013102、3103、3105、3201、3202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新能源产业投资、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含稀贵金属)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395.21	392,236.76
	负债总额	282,431.17	302,829.25
	资产净额	83,964.04	89,407.51
	营业收入	567,515.16	707,561.86
	净利润	-5,555.44	-10,206.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1年	否	否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1年	否	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西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1年	否	否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黄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1年	否	否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1年	否	否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	4,500.00	1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另外,鉴于公司对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或等额外币。

截止2026年1月底,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958,427.59万元;子公司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21,2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金额:30,9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9,392.41万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515,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515,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9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长邵刚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491,233	99.9414	24,300	0.058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颂雨、侯玉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一次性使用心腔内超声成像导管于近日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心腔内超声成像导管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263060230
有效期	2026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
适用范围	本产品在医疗机构使用,与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配合使用时,用于心脏及心脏大血管、心内解剖结构的超声成像。与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配合使用时,可提供导管定位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获批的一次性使用心腔内超声成像导管与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配合使用,可用于心脏及心脏大血管、心内解剖结构的超声成像;与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配合使用时,可提供导管定位信息。同时,具备磁定位功能,用于心脏超声成像的同时还可以提供导管定位信息并进行超声建模,可给医生提供更多术中信息。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成功取得,不仅实现了公司在心脏介入领域核心产品品类的关键拓展,也填补了超声成像与电生理标测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空白。该产品具备"超声成像+磁定位+三维建模"复合功能,能为心律失常等心脏疾病的精准诊疗提供了更全面高效的选择。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申请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一次性使用心腔内超声成像导管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